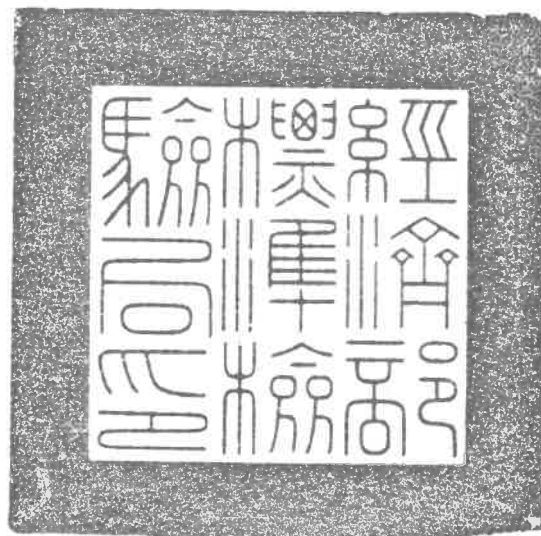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標準字第11420010920號
附件：目錄及勘誤表



主旨：勘誤CNS 3895「可撓性聚氯乙炔止水帶」等2種國家標準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勘誤國家標準共2種（如目錄及勘誤表）。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勘誤國家標準目錄

標準總號	類號	標準名稱	頁數
3895	K3031	可撓性聚氯乙烯止水帶	1
14497	A2276	改質瀝青防水氈	2

可撓性聚氯乙稀止水帶

勘誤表(1)

勘誤日期：114年7月1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	更正	
7	3.2	項目	要求	項目	要求
		比重	1.40 <u>以上</u>	比重	1.40 <u>以下</u>

改質瀝青防水氈

勘誤表(1) 勘誤日期：114 年 7 月 1 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3	5(3)	不得有異常黏結在一起之現象，表層無局部破壞，與補強材積層之材料間無剝離現象。	不得有異常黏結在一起之現象，表層無局部破壞， <u>補強材與積層材料之間</u> 無剝離現象。
3	5(6)	在只有 1 處切斷之情況下，其 1 段之長度須在 <u>2.0m</u> 以上。	在只有 1 處切斷之情況下，其 1 段之長度須在 <u>3.0 m</u> 以上。
4	6.1(2)(b)	試片之形狀及取樣方法依圖一所示，將防水氈平面攤開在 6.1(1)之標準狀態下放置 2 小時以上後，從厚度測定用試片之鄰接部位開始取樣，惟從 1 卷之任一端部算起 100 cm 以內部位，不得採用為試片。若防水氈之寬度未及 35 cm 時，應在同一條件下再製造 35 cm 以上寬度之防水氈另行取樣。若有追加試片之情況時，可自原取樣之鄰近部位及厚度測定用試片中取樣。	試片之形狀及取樣方法依圖一所示，將防水氈平面攤開在 6.1(1)之標準狀態下放置 <u>24 小時</u> 以上後，從厚度測定用試片之鄰接部位開始取樣，惟從 1 卷之任一端部算起 100 cm 以內部位，不得採用為試片。若防水氈之寬度未及 35 cm 時，應在同一條件下再製造 35 cm 以上寬度之防水氈另行取樣。若有追加試片之情況時，可自原取樣之鄰近部位及厚度測定用試片中取樣。
4	表 7	試片之尺度 ⁽⁵⁾	試片之尺度 ⁽⁵⁾ (mm)
6	圖 2		<p>單位：cm</p>
7	6.5.3(5)	式內 T_E ：抗張積(N%/cm){kgf/cm}	式內 T_E ：抗張積(N·%/cm){kgf·%/cm}

(共 2 頁)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<p>9</p>	<p>圖 5</p>		<p>單位：mm</p>
<p>12</p>	<p>圖 8</p>		<p>單位：mm</p>